一切皆空的概念及其论证过程

Alex / 2023-12-29 / free learner@163.com / AlexBrain.cn

本文总结佛教哲学中"一切皆空"的概念及其证明思路。以下内容主要来自于*Buddhism as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作者: Mark Siderits)的第九章,也包含我自己的一些解读。注意,书中有很多证明我并没有很好的理解,请谨慎参考。

一、"一切皆空"的定义

"一切皆空"(all things are empty)是佛教中观派(Madhyamaka)创始人龙树(Nagarjuna)的观点。一个事物是"空"的,就是指这个事物是没有内在本质的,不是真实存在(ultimate truth)。那么什么是"内在本质"呢?在以前的博客中,我们了解到早期佛教的一个基本概念是"无我",即"我"不是真实存在(因为"我"是由不同部分组成的),"我"是没有内在本质的。按照这个逻辑,一切由其他事物组合而成的事物都是没有内在本质的,都是"空"的。那么是否存在具有内在本质的事物呢,即"不空"的事物呢?龙树给出的结论是"一切皆空"。

To say something that it is empty is to say it is devoid of intrinsic nature.

二、证明一切皆空的思路

在龙树的《中论》中给出了对于不同事物"空"的证明。我这里只是列举两个我自己比较感兴趣的 论证思路,一个是关于事物和内在本质的关系,一个是关于事物和因果的关系。

1. 事物和内在本质的关系

假设存在一个不空的事物,即这个事物具有内在本质。比如,假设这个事物是空间(space),空间的内在本质是不可抗拒性(non-resistance,即在空间里放东西不会受到阻碍)。也许对于空间的内在本质有不同的定义,但这不会影响后面的分析。我们先假设这个事物(空间)和内在本质(不可抗拒性)是两个不同的东西,那么需要假设存在一个没有内在本质的事物,而一个没有内在本质的事物不是真实存在。如果我们假设事物和内在本质是同一个东西,只是不同的名字,即一个空间就是一个不可抗拒性。这个时候我们要怎么区分不同的空间呢?假设有3个同样的小球,我们可以命名为A、B、C,A和B之间的空间为S1,B和C之间的空间为S2,那么S1和S2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如果空间就是不可抗拒性,那么S1和S2都是相同的不可抗拒性。也许我们可以说S1和S2的位置不同,因为S1在A和B之间,S2在B和C之间。但是这种说法假设A、B、C是三个不同的小球,如果事物和内在本质是同一个东西,那么如果这三个小球的内在本质相同,要怎么区分这是三个不同的小球呢?我们可以说B在S1和S2之间,A和B之间是S1等。这种说法同样假设S1、S2是不同的空间,而这是我们最开始要证明的内容。所以如果我们假设事物有内在本质,那么我们无法合理的解释事物和内在本质之间的关系。

The argument has supposedly shown that since there is no intelligible account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existent and defining characteristic (or intrinsic nature), there can be no such thing as an ultimately real existent.

2. 事物和因果的关系

这里试图证明所有根据原因和条件而产生的事物都是没有内在本质的,比如花要根据种子、阳 光、水等原因和条件而产生,所以花是没有内在本质的。如果我们认为所有事物都是根据(某 些)原因和条件而产生的,那么所有事物都是没有内在本质的,即证明了"一切皆空"。

如果因和果是同一个事物,那么没有必要区分因和果;如果因和果是不同的事物,那么无法理解为什么可以从因得到果。比如假设牛奶是因,酸奶是果,那么为什么果是酸奶,而不是金子?根据科学研究我们可以获得更深一步的解释,最终可能得到的结论是(比如)一种原子产生了一种新的原子,但我们还是无法解释为什么这种原子会产生一种新的原子,即最开始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而只是将这个问题从"牛奶到酸奶"变成了"一种原子到另一种原子"。如果我们无法解释因和果之间的关系,那么为什么我们会认为有因果关系呢?这是一种人类心理的主观构造。如果因果关系不是真实存在,那么根据因果关系而产生的事物也不是真实存在,即这些事物是没有内在本质的、是空的。

If they are good arguments, then they show that the causal connection is a conceptual construction. So anything that is said to be the product of causes and conditions must also be a conceptual construction. Since it is not ultimately real, it lacks intrinsic nature; it is empty.

三、一切皆空对于解脱的意义

如果我们认同龙树的证明,最终我们可能会认为人类的认知能力无法认识客观世界或者我们应该放弃真实存在的理论。在以前的博客中,我们知道佛教理论是关于解脱的理论,"无我"对于解脱的意义是容易理解的,"一切皆空"对于从苦中解脱有什么意义呢?书中的观点是,"一切皆空"的理论并不能替代"无我"的理论,"无我"的理论仍然是解脱的关键,但是"一切皆空"的理论可以纠正一些错误的倾向。这些错误倾向在书中说得不是很明白。我理解的是,真实存在的理论有利于让人认识到"无我",但是也可能导致人放弃了世俗意义上的"我",但是却把所谓的真实存在当成"我",只有一切皆空才是真正认识到"无我"。

But I am nevertheless claiming that the truth is on my side. Such behavior may be an obstacle to genuine realization of non-self. This may be why the Madhyamika thinks that in addition to realizing the essencelessness of persons, we must also realize the essencelessness of dharmas. The latter realization robs us of the grounds for a notion of the ultimate truth. It thus represents, they may think, the culmination of realizing non-self.